

國立金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一、前言

為因應大學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需求，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針對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在學期間的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學習銜接與輔導等訂定彈性修業措施，協助同學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就學役男，於 112 學年度起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生即可適用本校彈性修業措施。

三、彈性修業申請書

教務處網頁→課務組→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區下載

項目	本校彈性修業措施	校內諮詢單位
學期修課學分數及學雜費	本校並無申請超修要額外收費之規定。 (學則第 13 條) 就學期間申請應徵服義務役者可彈性選修課程，無強制規定修課學分數上下限。	學雜費-註冊組 分機：3318、 3319、3625 學分數-課務組 分機：3325、 3323、3524
暑期修課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 4 條) 暑修課程若有就學役男學生修課，且該班未達開課人數標準得續開。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 5 條)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就學役男無強制規定修課學分數上下限。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 7 條) 就學役男依照當學期原達開課人數之規範繳納學分費，教師鐘點費差額由教育部專案補助。	課務組 分機：3325

項目	本校彈性修業措施	校內諮詢單位
跨校選課	<p>本校並無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課才能校際選課之規定。</p> <p>(校際選課辦法第 3 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就學役男得不受此限。</p>	<p>課務組</p> <p>分機：3325、3323、3524</p>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p>(學則第 39 條)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p>	<p>註冊組</p> <p>分機：3318、3319、3625</p>
學習銜接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有課程學習銜接或輔導需求，須先與系所主任、導師或授課老師面談並確認學習輔導需求後，接受課業輔導。 2. 如因新訓驗退或因病停役者須提前復學，請於「開學前」向註冊組提出復學申請。 3. 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於申請復學後向軍訓室辦理在學緩徵作業，有關服役資格與類別將註記在本校兵役系統中。 4. 因病停役之學生可由身心健康中心提供心理輔導與諮詢。 	<p>課業輔導</p> <p>所屬教學單位</p> <p>復學申請</p> <p>註冊組</p> <p>分機：3318、3319、3625</p> <p>兵役註記</p> <p>軍訓室</p> <p>分機：3343</p> <p>心理諮商輔導</p> <p>身心健康中心</p> <p>分機：3254、3395、3970</p>

※重要提醒：預計就學期間服役之同學，須向課務組提出申請完成申請之當學期始可適用本彈性修業措施。

四、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1. 94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2.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五、教育部高教司網站：[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